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上午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董事贾虹、韩青树采取通讯方式表决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刘磅董事长主持。经过与会人员的充分讨论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合资设立 PPP 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合资发起设立 PPP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》，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4日